

证券代码：837747

证券简称：长江文化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（书面表决）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747	长江文化	2023年9月5日

2. 本公司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焦显光、李贺凤律师负责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大兴区欣宝街2号院一区4号楼长江文化大厦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北京市东城工商的要求，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需做相应修改，以符合其规范经营范围用语；同时公司章程根据现行有效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做相应调整。

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2023-050 长江文化：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和《2023-051 长江文化：公司章程（第十二版）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自聘任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一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因此，公司提议 2023 年度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2023-052 长江文化：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 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

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9月11日上午8:30至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欣宝街2号院一区4号楼长江文化大厦

联系人：岑婷婷

联系电话：010-87535029

E-mail：2486882488@qq.com

传真：010-87535138

邮政编码：10007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